**2021年度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7898275)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97898276)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_Toc97898277)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97898278)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_Toc97898279)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9789828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97898281)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9789828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9789828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9789828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9789828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97898286)

[（一） 业务费 14](#_Toc9789828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_Toc97898288)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_Toc9789828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_Toc9789829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_Toc97898291)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4](#_Toc97898292)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0](#_Toc97898293)

[附件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1](#_Toc97898294)

[附件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3](#_Toc97898295)

[附件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34](#_Toc97898296)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嘉峪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和信访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市法院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17个机构：政治部、监察室、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司法技术管理处。另有派驻机构1个纪检组。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部门2021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将收集整理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度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1年度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我院内部进行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2035.06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259.35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283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258.26万元，项目支出为574.2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9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426.81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18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69 | 86.90% |
| 部门管理 | 20 | 17.49 | 87.46% |
| 履职效果 | 48 | 48 | 100% |
| 能力建设 | 12 | 12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6.18** | **96.18%** |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履行审判职能，狠抓执法办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保证全年案件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94件，审（执）结1316件，结案率为88.09%，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为邮政快递行业职工讲解《安全生产法》；参加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开展“互联共转”行动联建单位信息网络安全进社区宣讲活动；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开展“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集中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信仰法治，崇尚法制的良好氛围。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2035.06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259.35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283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258.26万元，项目支出为574.2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9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426.81万元。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0分，自评得分17.49分，得分率为87.46%。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0.72% | 2 | 2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74.58% | 2 | 1.49 | 74.5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0.09% | 2 | 2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5.92% | 2 | 0 | 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82%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7.49** | **87.46%**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489.35万元，实际支出数2258.2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72%。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770万元，实际支出数574.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4.58%。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有两点：一是全省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成，该项目资金未执行；二是业务费项目部分资金12月才下达，未能及时支出。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49分，得分率为74.58%。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27万元，实际支出数9.3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09%，控制率在100%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68.20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26.8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5.92%，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符合《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且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90人，在职人员7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2.22%。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41分，自评得分41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92.31%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7% | 88.09%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0.44%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5% | 96.09%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3-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4 | 4 | 100% |
| **合计** | **41** | **41** | **100%** |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1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2.3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1年度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88.09%，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1年度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为90.44%，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1年度我院完成了年初计划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为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切实提高了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2021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为邮政快递行业职工讲解《安全生产法》；参加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开展“互联共转”行动联建单位信息网络安全进社区宣讲活动；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开展“情系女职工，法在你身边”集中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信仰法治，崇尚法制的良好氛围。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2021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6.09%，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我院2021年度购置的所有装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年度我院参加业务培训的人员全部通过培训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我院2021年度所有装备的购置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我院及时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各类培训工作。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2021年度我院各项法治宣传活动均在计划期限内完成。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只考虑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调撤率 | ≥33% | 34.30% | 4 | 4 | 100% |
| **合计** | **4** | **4** | **100%** |

**调撤率：**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运用立案调解、特邀调解、委托调解及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手段化解纠纷，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调撤率达到了34.30%。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3** | **3** | **100%** |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获“全省法院司法警察知识竞赛优胜单位”称号；“大唐八零三破产清算案”合议庭获“集体三等功”。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4 | 4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100% |
| **合计** | **12** | **12**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依据现代化法院发展趋势，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高，能够更好的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参加培训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符合《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两方面：一是“全省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成，该项目资金未执行；二是业务费项目部分资金12月才下达，未能及时支出。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23万元，全年执行数197.79万元，预算执行率88.70%，满分10分，得分8.87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8.87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2.3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8.09%、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0.4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6.09%；完成了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9.94分，得分率99.88%。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3分，自评得分12.94分，得分率为99.54%。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办理案件数 | ≥1000件 | 1316件 | 13 | 12.94 | 99.54% |
| **合计** | **13** | **12.94** | **99.54%** |

**数量指标：**2021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审判工作趋稳向好，共受理各类案件1494件，审（执）结1316件，结案率为88.09%。其中，以高质量办案为目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严格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2.31%；立足民商审判职责，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妥善审理涉企业的改制、兼并、分立过程中的产权处置、股权转让、投资纠纷，依法保护产权，妥善处置“僵尸企业”，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88.09%；牢记主责主业，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工作模式，规范执行行为，聚焦“3+1”核心指标，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执行案件结案率为90.44%，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工作，达到年度目标，但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13分，自评得分12.94分，得分率为99.54%。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3分，自评得分13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质量 | 提升 | 100% | 13 | 13 | 100% |
| **合计** | **13** | **13** | **100%** |

**质量指标：**2021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6.09%，办案质效不断提高，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3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完成时间 | 当年 | 100% | 12 | 12 | 100% |
| **合计** | **12** | **12** | **100%** |

**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并能够在第一时间为民众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成本 | 200万元 | 197.79万元 | 12 | 12 | 100% |
| **合计** | **12** | **12** | **100%** |

**成本指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社会满意度 | 提升 | 90% | 30 | 30 | 100% |
| **合计** | **30** | **3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运用立案调解、特邀调解、委托调解及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手段化解纠纷，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调撤率达到了34.30%，社会满意度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满意度 | 明显改善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满意度指标：**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较低是由于业务费项目部分资金12月才下达，未能及时支出。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2）办理案件数**

由于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57万元，全年执行数356.4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6%，满分10分，得分9.99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99.10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9.11分，得分率98.22%。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7分，自评得分16.11分，得分率为94.76%。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1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受理案件数 | ≥1000件 | 1494件 | 17 | 16.11 | 94.76% |
|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 | — |
| **合计** | **17** | **16.11** | **94.76%** |

**数量指标：**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1494件，审（执）结1316件，结案率为88.09%，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还完成了年初计划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7分，得分16.11分，得分率为94.76%。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7分，自评得分17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工作实际增加一审服判息诉率和装备验收合格率2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各类案件完成率 | 100% | 95% | 17 | 17 | 1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5% | 96.09% | — | — | — |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
| **合计** | 17 | 17 | **100%** |

**质量指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各类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较好，2021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6.09%，且本年度购置的所有装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17分，得分17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由于年初未设置时效指标，现增加案件受理及时性和装备购置及时性2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受理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 — | — |
| 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能够在第一时间为民众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且所有装备的购置工作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成本控制情况1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装备配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16 | 16 | 100%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 | — | — |
| **合计** | **16** | **16** | **100%** |

**成本指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度目标，但该指标不属于成本指标。指标分值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有效提高 | 100% | 15 | 15 | 100% |
| **合计** | **15** | **15** | **100%** |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2021年度我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涉黑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净化社会环境，夯实平安根基。依法惩治严重干扰市场金融秩序的犯罪、腐败犯罪和职务犯罪；打击预防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网络诈骗等侵财犯罪，派出干警深入到社区“互联共转”行动联建单位等；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法治讲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该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部门协调度 | 协调度高 | 100% | 15 | 15 | 100% |
| **合计** | **15** | **15** | **100%** |

**部门协同度：**2021年我院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强化互相合作意识，破除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进一步提高了部门协作效率。该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后勤保障工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满意度指标：**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各类培训、采购设备、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等工作为机关整体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获得了机关工作整体人员的认可，我院2021年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受理案件数**

由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系统中部分指标得分计算方式有误，使得本报告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系统得分有所不同，具体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部门名称**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实际支出数（B）** | **执行率（B/A）**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2035.06 | 3259.35 | 2832.54 | 86.91% | 10 | 8.69 |
| 其中：基本支出 | 1707.06 | 2489.35 | 2258.26 | 90.72% | — | — |
| 项目支出 | 328 | 770 | 574.28 | 74.58% | —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履行审判职能，狠抓执法办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保证全年案件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稳定。 | 目标1完成情况：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94件，审（执）结1316件，结案率为88.09%，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 |
| 目标2：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 目标2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 |
| 目标3：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 目标3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为邮政快递行业职工讲解《安全生产法》；参加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开展“互联共转”行动联建单位信息网络安全进社区宣讲活动；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开展“情系女职工，法在你身边”集中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信仰法治，崇尚法制的良好氛围。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0.72% | 2 | 2 |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74.58% | 2 | 1.49 | 偏差原因及分析：1、“全省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成，故该项目资金未执行；2、业务费项目部分资金12月才下达，未能及时支出。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0.09% | 2 | 2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5.92% | 2 | 0 | 偏差原因及分析：1、“全省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成，故该项目资金未执行；2、业务费项目部分资金12月才下达，未能及时支出。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统筹做好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82% | 2 | 2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92.31% | 3 | 3 |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7% | 88.09% | 3 | 3 |  |
| 产出数量指标3-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0.44% | 3 | 3 |  |
| 产出数量指标4-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数量指标5-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数量指标6-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5% | 96.09% | 4 | 4 |  |
| 产出质量指标2-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质量指标3-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时效指标1-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
| 产出时效指标2-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
| 产出时效指标3-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4 | 4 |  |
| 部门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指标-调撤率 | ≥33% | 34.30% | 4 | 4 |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100% | 3 | 3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4 | 4 |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10 | 10 |  |
| **合计** | 96.18 |  |

#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资金（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业务费（本级）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3 | 223 | 0 | 0 | 197.79 | 88.70% | 98.81 | — |
| 合计 | 223 | 223 | 0 | 0 | 197.79 | 88.70% | — | — |

# 附件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业务费（本级） |
| 主管部门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3 | 223 | 197.79 | 10 | 88.70% | 8.8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23 | 223 | 197.7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业务费。 | 通过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刑事案件结案率92.3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88.09%、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0.4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6.09%；完成了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1000件 | 1316件 | 13 | 12.94 | 由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 | 提升 | 100% | 13 | 13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当年 | 100% | 12 | 12 |  |
| 成本指标 | 成本 | 200万元 | 197.79万元 | 12 | 12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提升 | 9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明显改善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81 |  |

# 附件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2021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序号** | **转移支付名称** | **主管部门** |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市县安排** | **其他资金** |
| 1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57 | 357 | 0 | 0 | 0 | 356.49 | 99.86% | 99.10 | — |
| 合计 | 357 | 357 | 0 | 0 | 0 | 356.49 | — | — | — |

# 附件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
| 省级主管部门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7 | 357 | 356.49 | 10 | 99.86% | 9.99 |
| 其中：中央资金 | 357 | 357 | 356.49 | — | — | — |
| 省级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市县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 | ≥1000件 | 1494件 | 17 | 16.11 | 由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
| 质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完成率 | 100% | 95% | 17 | 17 |  |
| 成本指标 | 装备配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16 | 1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有效提高 | 100%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协调度 | 协调度高 | 100%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10 |  |